

#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

〔2023〕78号

## 关于开展第37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评审工作暨终评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

第37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工作暨终评活动将于5月在银川市贺兰县开展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团委、  
自治区妇联、银川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贺兰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贺兰县科协

### 二、大赛评审

#### （一）大赛初评

初评项目：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  
创新成果竞赛

评审时间：5月8-9日（每天9:00-18:00）

评审方式：线上评审

## **(二) 大赛终评**

### 1.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地点：宁夏科技馆

### 2.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评审时间：5月13日（9:00-18:00）-5月14日（9:00-12:00）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地点：贺兰县体育馆

### 3. 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比赛时间：5月13日（8:30-17:30）-5月14日（8:30-12:00）

评审方式：现场裁决

实体机器人地点：贺兰县体育馆北馆

虚拟机器人地点：贺兰四中立德楼南侧二楼微机室

### 4.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

评审时间：5月14日（14:00-17:00）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地点：贺兰县

## **(三) 大赛奖项审定会**

审定会内容：大赛各项目奖项确定

评审时间：5月14日（14:00-17:00）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地点：贺兰县

### 三、大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1）

### 四、大赛终评活动

#### （一）参赛代表队

本届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参赛代表队总数为 100 人，其中银川市 20 人，吴忠市 18 人、石嘴山市 18 人、固原市 18 人、中卫市 18 人、教育厅直属学校 5 人，下届大赛承办地石嘴山市观摩人员 3 人。各市代表队由市级科协主席、市级创新大赛负责人、学生参赛代表、科技辅导员参赛代表组成；教育厅直属学校代表队由学生参赛代表、科技辅导员参赛代表组成。

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项目参赛队由五市科协上报参赛队和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上报参赛队组成。所有参赛队根据大赛日程安排（附件 1）按时参加各比赛项目。

各领队负责本地区参赛代表队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其中各市领队由市级科协主席担任；教育厅直属学校领队由宁夏科技馆选定 1 名教育厅直属学校教师担任。各领队和队员应熟悉本地区参赛代表队所有入围终评活动作品的开展情况，在评审展示期间向大赛评委介绍作品基本情况。

#### （二）参赛代表队费用

终评活动期间，全区参赛代表队 100 人的食宿费用由贺兰县科协承担，其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解决。自愿前往赛场观摩

的人员，由各市科协（教育厅直属学校观摩人员由其领队负责组织管理）统一组织，所有费用自理。

### **（三）终评活动相关要求**

1. 请各市科协、教育厅直属学校认真填写参赛代表队报名表（附件2），并于5月10日前将报名表Word版和加盖公章报名表的扫描件发送至大赛活动邮箱 [nxqszx@qq.com](mailto:nxqszx@qq.com)。

2. 请各市科协、教育厅直属学校认真做好参赛师生的组织工作，本着贵在学习与交流的原则，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安排，遵守纪律、遵守规则、保证安全。各领队须签订安全责任书（附件3）。

3. 为确保大赛有序进行，参赛选手可登陆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ningxia.xiaoxiaotong.org/>）“下载”栏目中查询大赛相关信息。

### **（四）大赛终评活动展板制作及布展**

#### **1.需要制作展板的项目**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

#### **2.展板规格**

展板为宽100cm\*高100cm的双亮板，用背胶哑膜将写真喷绘内容粘贴在双亮板上，双亮板不需要加边条。

#### **3.展板内容**

展板内容由参赛选手自行设计。展板内容须明确项目创作背景、创作过程、项目原理、实用性、创新性。青少年创新成果项目展板不允许出现指导教师或专家的姓名，否则，大赛组委会将

取消其参赛资格和获奖资格。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内容的作品，不允许展示。

#### **4.布展要求**

各参赛代表队按照大赛现场公布的项目编号引导图，在对应的布展位置进行布展，有需要电源的作品请自备插线板。

入围终评活动的参赛选手须现场展示展板和实物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教方案项目不提供实物作品);参赛选手不能亲自到比赛现场的，由本地区参赛代表队负责讲解其展板和实物作品。未在大赛现场展示实物作品的参赛选手，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获奖资格。

#### **5.撤展要求**

所有入围终评活动的参赛作品在大赛评审结束后进行撤展。

### **五、大赛评审工作和终评活动费用**

本届大赛重在普及推广，不收取参赛费用。在评审工作和终评活动期间，除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项目全体参赛队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其他项目产生的评审费、食宿费、交通费、场地布展费、志愿者服务费、开闭幕式等费用由贺兰县科协承担解决。

### **六、大赛成绩公示以及推荐参加全国大赛**

大赛终评活动结束后，大赛各项目获奖结果将上传至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唯一官方网站 <http://ningxia.xiaoxiaotong.org/>)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宁夏科技馆将根据全国创新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参赛名额和相关赛事参赛名额并依照宁夏创新大赛各项目作品排名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比赛。

## 七、机器人竞赛项目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市领队在报到时，将签订的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4）交至竞赛报到处。

（二）参赛师生信息、竞赛编号和最新竞赛信息请登陆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ningxia.xiaoxiaotong.org/](http://ningxia.xiaoxiaotong.org/)）“下载”栏目“第37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资料”中查询。

（三）为方便竞赛管理，请各领队要求参加实体机器人比赛的代表队务必在参赛机器人外侧明显位置粘贴标签，标签内容为：本队竞赛编号、学校名称、组别、参赛学生姓名。

（四）参加ENJOY AI虚拟赛的参赛队，需自备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否则无法参赛；参加实体机器人比赛的参赛队，请自备比赛用机器人、插线板、笔记本电脑及电池等比赛用品。

（五）为防止赛场地面损坏，所有进入赛场人员须自备一双软底无跟鞋。

（六）竞赛期间，参赛学校必须服从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遵守竞赛规则。各领队务必要求参赛代表队遵守纪律，按时参加各项比赛，并要求随队教练员负责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有感冒发烧等症状，须及时上报大赛组委会。

## 八、联系方式

1. 创新大赛联系人：冯海东

电 话：0951-5085155 18195252345

邮 箱：nxqszx@qq.com

2. 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项目联系人：赵加兴 张雪婷

电 话：0951-5085155 18995071259 18295192219

邮 箱：nxqszx@qq.com

- 附件：1.第 37 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日程安排表  
2.第 37 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参赛  
    代表队报名表  
3.第 37 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参赛  
    代表队领队安全责任书  
4.第 37 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项  
    目五市领队安全责任书  
5.第 37 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场地位置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